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股东孙志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股东孙志强先生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含）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股份不低于3,798,500股。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自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7月8日，孙志强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82,268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25%。为积极切实履行承诺、提升投资者信心，孙志强先生将按照原定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不低于2,016,232股。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孙志强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名称：孙志强。

2、本次增持主体持股情况：2025年1月9日增持前，孙志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105,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69%。

3、除本次增持计划外，在本次增持前12个月内，孙志强先生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

4、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孙志强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为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投资者利益。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股份数量：本次拟增持股份不低于 3,798,500 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孙志强先生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股份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9 日（含）起 6 个月内（窗口期顺延），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增持主体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时，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9、本次增持股份的锁定安排及相关承诺：孙志强先生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孙志强先生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 2025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期间，孙志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782,268 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5%，增持金额为 27,912,294.6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前后孙志强先生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
---	-----------	-------------	-----------

东 姓 名	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增持数量 (股)	增持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孙 志 强	49,105,398	19.969%	1,782,268	0.725%	50,887,666	20.693%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增持计划未完成的原因及后续计划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因窗口期、法定假期、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孙志强先生能够实施增持的有效时间大幅缩短，本次增持计划未能在原定期限内实施完毕。

为积极切实履行承诺、提升投资者信心，孙志强先生将按照原定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不低于 2,016,232 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8 日